

**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**  
**「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修建營運移轉（ROT）案」**  
**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（綜合評審）**  
**會議紀錄**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下室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召集人嘉琦

紀錄：吳健銘

肆、出席委員：許召集人嘉琦、江委員康鈺、謝委員哲隆、張委員旭彰、李委員達生、沈委員妍伶、黃委員時中、林委員信一、魏委員天賜、劉委員富美、李委員東儒

伍、請假委員：張委員木彬、劉委員禎淑

陸、列席人員：

本案工作小組：陳曼谷、吳健銘、王經賢

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周志達、王天元、江鳳儒、吳佳樺、孟憲璋

本局政風室：李善德

柒、合格申請人：

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：王聖斌、蘇嘉宏、廖昭明、駱佩妤、楊威、林凱瑞、陳柏如、王郁萱

捌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一、 本案公告招商於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截止，共1家申請人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遞件，經資格審查後為合格申請人，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4條及本案申請須知規定，接續辦理綜合評審作業。

二、 徵詢出席委員有無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，其中李委員達生聲明因與申請人現有產學合作計畫，依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9條規定自請迴避，並於上午10時20分退席；經徵詢申請人，對委員身分有無異議，申請人回答「無」。

三、 本案甄審會委員共計13人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委員為10人，內聘委員3人。本次會議扣除迴避委員後，實際參與本案評審之委員共計10人（外聘委員7人、內聘委員委員3人），已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、至少7人以上之出席（本案件屬促參法規定之重大公

共建設）、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。

四、工作小組報告本案申請須知有關綜合評審簡報及答詢、甄審項目及配分、評定方式等規定，並確認委員及申請人皆無異議。

五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（略）

玖、申請人簡報及答詢：（略）

壹拾、綜合評審結果：

- 一、經本甄審會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- 二、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（序位）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，評審結果：

合格申請人	總評分	平均分數	序位合計值	序位
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839	83.9	10	1

三、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，皆認為不同委員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對於甄審結果無異議。

壹拾壹、決議：

本案採序位法，1家申請人經出席委員全數評分達80分以上，平均分數達合格甄審標準80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，序位第1為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，評審結果需經執行機關核定後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，並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。

壹拾貳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無

壹拾參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：無

壹拾肆、散會：（同日12時30分）